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b>2,095,417</b>	1,311,312
提供服務之成本		<b>(1,638,622)</b>	(1,233,142)
毛利		<b>456,795</b>	78,17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b>113,090</b>	179,567
行政開支		<b>(368,887)</b>	(258,246)
其他開支淨額		<b>(8,395)</b>	(37,236)
財務費用		<b>(121,539)</b>	(98,906)
應佔以下各方之溢利及虧損：			
一間合夥聯營		<b>(7,956)</b>	(2,304)
聯營公司		<b>5,124</b>	(2,5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b>68,232</b>	(141,5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b>(16,063)</b>	3,632
年度溢利／(虧損)		<b>52,169</b>	(137,879)

\* 僅供識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32,087</b>	(130,713)
非控股權益		<b>20,082</b>	(7,166)
		<b>52,169</b>	(137,879)
<b>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b>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b>6.7港仙</b>	(27.4)港仙
攤薄		<b>6.7港仙</b>	(27.4)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u>52,169</u>	<u>(137,87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23,953)</u>	<u>(62,050)</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之收益	263	301
所得稅之影響	<u>-</u>	<u>(76)</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63</u>	<u>225</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3,690)</u>	<u>(61,825)</u>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8,479</u>	<u>(199,70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251	(186,237)
非控股權益	<u>16,228</u>	<u>(13,467)</u>
	<u>28,479</u>	<u>(199,70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4,535	1,438,593
投資物業	246,509	312,655
使用權資產	316,618	264,932
商譽	201,801	201,801
客運營業證	1,128,889	1,128,889
其他無形資產	293,024	302,224
於一間合夥聯營之權益	1,25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619	53,47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	4,849	1,2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613	33,5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938	51,751
遞延稅項資產	9,709	13,710
	<u>3,655,363</u>	<u>3,802,790</u>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555	34,061
應收貿易賬款	9 272,076	161,8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659	200,458
可收回稅項	301	2,830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57,827	43,1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4,102	499,150
	<u>889,520</u>	<u>941,478</u>
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	<u>32,566</u>	<u>-</u>
<b>流動資產總額</b>	<u>922,086</u>	<u>941,478</u>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57,502	56,8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57,712	557,279
計息銀行借款		84,715	312,412
租賃負債		39,200	29,359
應付稅項		45,602	36,517
流動負債總額		<u>784,731</u>	<u>992,39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37,355</u>	<u>(50,91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792,718</u>	<u>3,751,878</u>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		20,782	18,314
計息銀行借款		1,459,966	1,432,792
租賃負債		59,194	40,823
其他長期負債		34,498	46,677
遞延稅項負債		205,220	225,8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79,660</u>	<u>1,764,410</u>
資產淨額		<u>2,013,058</u>	<u>1,987,468</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47,678	47,678
儲備		1,872,822	1,864,146
非控股權益		<u>1,920,500</u>	<u>1,911,824</u>
權益總額		<u>92,558</u>	<u>75,644</u>
權益總額		<u>2,013,058</u>	<u>1,987,468</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非專利巴士、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以及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 提供豪華轎車服務
-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基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同樣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遠諾國際有限公司。

## 2. 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投資物業、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自單一項交易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作出重大判斷就如何於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大性的概念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任何項目之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的區分。會計估計乃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受計量不確定性所限的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的方法。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自單一項交易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之修訂收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內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故其不再適用於會引致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有關交易引致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於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釐定暫時差額，並已於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對賬中反映出來。然而，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的抵銷資格，因此其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之修訂對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和披露引進了一項強制性臨時豁免。該等修訂亦對受影響的實體引進了披露規定，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加了解實體在第二支柱所得稅的風險，包括於第二支柱法律生效期間單獨披露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於有關法律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第二支柱範本規則的範圍內，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五個須予報告經營分類：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不包括豪華轎車租用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豪華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用服務以及中國內地、香港與澳門之間的跨境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
- (d)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包括於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經營一個景區，以及提供獲中國內地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於香港提供旅行社、旅遊及其他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中不包括並非租賃相關的財務費用。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424,219	231,221	206,634	231,705	1,638	-	2,095,417
分類間銷售	25,121	66,962	23	222	15	(92,343)	-
其他收入	112,469	9,351	8,353	16,550	694	(34,327)	113,090
總計	<u>1,561,809</u>	<u>307,534</u>	<u>215,010</u>	<u>248,477</u>	<u>2,347</u>	<u>(126,670)</u>	<u>2,208,507</u>
分類業績	152,121	(14,387)	17,878	29,856	(315)	-	185,153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 利息除外)							<u>(116,921)</u>
除稅前溢利							<u>68,232</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986,952	66,056	140,156	116,853	1,295	-	1,311,312
分類間銷售	25,548	13,908	30	-	160	(39,646)	-
其他收入	136,342	17,272	22,670	17,885	235	(14,837)	179,567
總計	<u>1,148,842</u>	<u>97,236</u>	<u>162,856</u>	<u>134,738</u>	<u>1,690</u>	<u>(54,483)</u>	<u>1,490,879</u>
分類業績	36,112	(39,732)	6,222	(46,907)	(140)	-	(44,445)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 利息除外)							<u>(97,066)</u>
除稅前虧損							<u>(141,511)</u>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92,808	1,304,176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來自若干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收入：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u>2,609</u>	<u>7,136</u>
總計	<u>2,095,417</u>	<u>1,311,31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6,881	6,812
其他利息收入	1,046	435
總租金收入	15,906	13,684
廣告收入	16,034	3,108
政府津貼	40,721	135,879
出租人提供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	962
其他	<u>26,577</u>	<u>17,641</u>
其他收入總額	<u>107,165</u>	<u>178,521</u>
<b>收益淨額</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088	1,0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837	-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u>-</u>	<u>16</u>
收益總額淨額	<u>5,925</u>	<u>1,046</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u>113,090</u>	<u>179,567</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3,150	236,24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7,441	29,5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851	13,9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4,837)	17,17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3,849	4,63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之減值淨額	474	9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u>1,027</u>	<u>10,099</u>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三年：8.25%)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繳稅。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年度開支	25,801	21,880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74)	3,024
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2,019	6
往年超額撥備	-	(7,229)
遞延	<u>(10,283)</u>	<u>(21,313)</u>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16,063</u>	<u>(3,632)</u>

## 7.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二三年：無)	<u>9,536</u>	<u>-</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2,0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130,71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6,776,842股(二零二三年：476,776,842股)計算。

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並無攤薄作用。

##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4,563	190,542
減值	(32,487)	(28,705)
賬面淨值	<u>272,076</u>	<u>161,83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合夥聯營款項3,4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08,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36,6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716,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104,527	81,111
31至60天	104,991	61,030
61至90天	1,900	3,302
90天以上	<u>60,658</u>	<u>16,394</u>
總計	<u>272,076</u>	<u>161,837</u>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34,849	28,030
31至60天	4,970	6,919
61至90天	352	1,683
90天以上	<u>17,331</u>	<u>20,191</u>
總計	<u>57,502</u>	<u>56,823</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二三年：無)。倘本公司股東於將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如欲符合獲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成功轉虧為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32,1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30,700,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2,095,4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311,300,000港元增加59.8%。

隨著香港的社會及經濟活動全面恢復正常，以及重新與中國內地及海外接通，本集團的香港業務已於本年度恢復正常營運，其中核心非專利巴士分類的業績表現已重回正軌，並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同時，隨著中國內地放寬疫情防控措施，內地旅遊業強勁復甦。畢棚溝景區的經營業績於本年度錄得可觀增長，旅客人數更是創下歷史新高。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率達21.8%，同比增長15.8%，逐步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

勞工成本及燃料成本繼續佔本集團營運成本相當大的份額，合共佔總營運成本接近一半。由於近年本地勞動市場緊張，對本集團的勞工成本構成壓力。國際燃料價格持續高企亦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此外，本年度財務費用較上一年度上升22.9%，主要由於年內利率高企。本集團繼續實行適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上述因素的負面影響。

## 業務回顧

### 1. 非專利巴士分類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島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為香港領先的非專利跨境巴士服務營運商之一。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旗艦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本地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i)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間的跨境客運；及(ii)香港本地運輸，其包括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學童、僱員、住戶提供)及非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旅遊及合約租車提供)。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公共巴士營運商。非專利巴士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非專利巴士分類於本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均轉虧為盈，錄得正面業績，尤其是非專利跨境巴士服務。本年度的跨境運輸收入約為594,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57,900,000港元增加926.8%。有關增幅主要乃由於跨境運輸服務受疫情影響暫停三年後，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起恢復服務後乘客量從低位回升。與此同時，本地運輸的定期班次服務之業務表現維持穩定，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盈利基礎。

由於人口老化，香港正面臨勞動人口縮減的問題，加上持續的疫情已令運輸業司機流失嚴重。有見及此，本集團致力挽留有經驗的司機，並已申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推出的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以加強司機隊伍的穩定性及運輸服務的可靠性。

隨著大灣區的快速發展，跨境運輸服務的需求十分殷切。管理層將持續把握於大灣區的發展機會，積極豐富其多元化的跨境運輸服務組合，推動未來業務盈利增長。

## **2. 豪華轎車分類**

環球轎車有限公司及冠忠環島旅行社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酒店貴賓、企業客戶及休閒遊客提供往返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安全、可靠、專業及優質的豪華轎車接送服務。



本年度豪華轎車服務的收入約為231,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66,100,000港元增加249.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香港與澳門之間恢復跨境運輸服務後乘客量回升，以及相比上一年度因中國內地及澳門爆發疫情而錄得的低收入基數。

近年來，香港的網約車市場正經歷著顯著的增長及發展。客戶對便利、安全及可靠的點對點交通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作為香港最大的持牌出租汽車營運商之一，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客戶對便捷交通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不斷發掘商機，擴大香港網約車市場的客戶群，從而提高市場份額。

政府致力於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旅遊中心及一程多站旅遊核心示範區。本集團將持續開拓創新，為本地及大灣區市場提供更多元化的豪華轎車服務。

### 3.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

本公司擁有99.99%股權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為以大嶼山為基礎之專利巴士服務營運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9條(二零二三年：27條)常規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147輛(二零二三年：150輛)巴士。嶼巴亦經營專營跨境口岸B2、B4及B6路線，往來深圳灣及港珠澳大橋口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亮發展有限公司營運一條綠色公共小巴(「公共小巴」)路線，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至東涌。

本年度嶼巴的票價收入約為205,6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40,100,000港元增加46.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起嶼巴實施新票價，以及跨境口岸路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恢復服務後乘客量回升。隨著票價上調、乘客量回升以及資源配置的不斷優化，嶼巴於本年度錄得收入的適度增長及盈利。公共小巴服務受疫情影響暫停三年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恢復服務。本年度公共小巴服務的票價收入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承擔與嶼巴及公共小巴服務有關的收入風險，積極的客戶體驗對於提高乘客滿意度及忠誠度而言非常重要。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在關鍵領域發揮強大的創造力及服務創新力，尤其是在服務標準、車隊管理及路線開發方面。

#### 4.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

本年度中國內地業務的收入約為231,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16,900,000港元增加98.2%。有關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本土旅遊強勁復甦，推動畢棚溝旅遊的業務表現持續增長。於二零二三年末，畢棚溝景區迎來該年第一百萬名遊客。這是自景區開放以來，年遊客量首次突破一百萬人次，並創下歷史最高紀錄。

##### (a)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畢棚溝旅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畢棚溝旅遊的67.807%股權。畢棚溝位於阿壩州理縣樸頭鄉梭羅溝。隨著汶馬高速公路於二零二零年正式通車，憑藉先天的地理優勢及便利交通，畢棚溝已發展成為各地旅客最青睞的目的地之一，作為成都人民的後花園，由成都自駕前往僅201公里。

畢棚溝獲評為世界自然遺產、世界生物圈保護區網絡、國家4A級旅遊景區，更獲頒為國家生態旅遊示範區及四川省生態旅遊示範區。畢棚溝一年四季均深受遊客歡迎：春天山花爛漫，夏天避暑勝地，秋天紅葉延綿，冬天盡享滑雪。景區內的娜姆湖溫泉酒店更有「川西小瑞士」之稱。酒店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全面翻新後，已正式邁進奢華溫泉度假酒店新時代。應用新舊文化交融的設計概念，全新的客房及套房面貌，處處流露著寧靜悠然的氣息。每個房間均有獨立溫泉泡池，大大滿足了下榻酒店旅客的需求。而正在規劃建設的冰川索道項目，相信可提高畢棚溝景區知名度。

健康及養生旅遊於疫情後已成為本地旅客的旅行喜好。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畢棚溝將受到旅遊愛好者的追捧，並更受國內旅客歡迎，乃由於本地旅遊於過去三年愈趨普及。管理層將努力提高和加強畢棚溝景區各種旅遊配套設施的吸引力和競爭力，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國內休閒旅遊需求。

(b)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重慶酒店」)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重慶酒店的100%股本權益。重慶酒店於中國內地重慶經營一所樓高26層的三星級酒店，其名為重慶大酒店。

重慶大酒店以商業租賃及酒店服務的方式經營。外牆翻新工程及完善內部設施已經竣工，並得到當地政府的讚賞。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重慶大酒店將能吸引更多潛在企業客戶及旅客。隨著互聯網及最新尖端技術提供越來越多的可能性，重慶大酒店正在朝著酒店自動化的趨勢，為其營運增強靈活性及多功能性、降低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益。

管理層將努力利用重慶大酒店的位置優勢，開拓當地市場的商機，調整其經營定位，促進業務多元化。重慶酒店亦將加強與各旅行社的聯繫，提升重慶大酒店的宣傳力度。

(c)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湖北神州的100%股本權益。湖北神州於湖北省襄陽市及南漳縣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一間公共巴士運輸公司及其他運輸相關業務。

隨著軌道交通的延伸及發展，中國內地的國內汽車客運業務於近年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正集中研究利用現有資源調整其核心業務及探索企業轉型之出路。於南漳縣營運的舊柴油巴士已全部由電動巴士取代，並獲當地政府讚揚及群眾一致好評，將於未來帶來經濟及社會效益。為了更好盤活利用資源，創造新商業機遇，管理層正研究提升客運站之土地使用並積極找尋合作夥伴，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可能性。

## 未來展望

根據行政長官發表的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政府已推出多項措施，加強香港對旅客的吸引力。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商務及消閒旅客正逐步恢復來港旅遊，訪港旅客人數已回升。此外，週末和公眾假期的跨境消費正在成為香港居民的新常態，進一步帶動對邊境管制站運輸服務的需求。

為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本集團致力透過政府最近推出的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利用輸入的外勞以提升其營運能力。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有85名輸入的車長在完成培訓課程及通過運輸署的駕駛測試後投入服務。而在策略層面，本集團繼續尋求潛在收購、新商機以及與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加強其核心業務的競爭力，確保本集團的非專利巴士業務將在香港同業中保持其領先地位。

本集團來年的財務表現將持續受到外部環境的影響。在香港通脹放緩及市場預期美國升息週期接近尾聲的情況下，本集團對來年的業務前景保持務實及樂觀的態度。為此，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視其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業務策略。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各業務分類之間的資源配置，以提高營運效率，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並為所有持份者維持可持續的價值。

近年來，智慧城市的概念已成為全球趨勢。建設智慧城市的核心元素之一為智慧出行。為支持智慧出行的發展，本集團已積極與政府、業界、學術界及研究機構合作，參與研發及應用自動駕駛技術的項目。透過參與自動駕駛技術的創新發展，本集團期望提升顧客的旅遊體驗，提供更智能及更方便的旅遊解決方案，並支持香港發展智慧城市的志向。於二零二四年年初，本集團合夥聯營KCM-PML Joint Venture榮獲機管局授予兩項合同，為香港國際機場的航天走廊設計、供應、營運及維修自動駕駛車輛及相關運輸系統，標誌著本集團發展智慧出行的重要里程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源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1,544,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45,200,000港元)。債項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有關資金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6.7%(二零二三年：87.8%)。

##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其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並將於有需要時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僱用約4,440名(二零二三年：3,950名)僱員。本集團於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其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技能、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薪酬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薪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考績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全年為僱員安排充足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不論在香港或海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全年均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全年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初步公告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內之金額協定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在這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http://www.kcbh.com.hk))。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各商業夥伴、股東及忠誠勤奮的員工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